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2月20日，公司在600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选举王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琛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21日

职工代表监事：

王琛，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河子大学，工学学士学位，机械工程师。现任公司上海生产基地负责人。曾任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并曾任公司生产经理。

王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王琛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